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AV000-A112404Z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地址詳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李吟秋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852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涉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法　官　簡汶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